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5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33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8
议案七：《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3
议案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54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4
听取：《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各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的 30 分钟内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请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与质询的，应先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当场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统计表决情况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铝晶粒细化剂业务板块：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添加剂，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2025 年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壁垒增多双重影响，铝加工行业呈现总量微降、结构分化、成本高企、盈利承压、转型提速的格局，全年铝加工材产量约 6,750.4 万吨，同比微降 0.2%；国内房地产持续低迷显著拖累建筑铝挤压材需求，而新能源汽车、储能、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需求逆势增长，带动铝板带、铝箔等产品增长；国际上欧美加征关税，叠加全球铝价高位波动、国内同质化竞争加剧影响，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2025 年中国铝晶粒细化剂行业依然竞争激烈，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通过实施降本增效、技术改造、加强采购和运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紧跟市场动态，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保持了铝晶粒细化剂业务的稳健运营和市占率。报告期，公司铝晶粒细化剂销量为 44,349.94 吨，同比下降 1.94%；实现销售收入 107,178.65 万元，同比下降 0.84%；毛利总额为 8,010.32 万元，同比下降 19.89%；毛利率为 7.47%，同比下降 1.78 个百分点。

电池铝箔坯料业务板块：电池铝箔坯料主要用于生产电池铝箔，电池铝箔作为电池极集流体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子公司洛阳新星年产 10 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10 条铸轧生产线，每条产能 1 万吨和配套 2 条冷轧生产线，每条产能 5 万吨）于 2024 年末建设完成并投产，2025 年电池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

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能完全稳定放量，该生产线成材率直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方逐步趋稳，导致该业务毛利水平偏低。公司生产的铸轧坯料部分用于生产冷轧坯料，部分对外销售，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冷轧坯料产品获得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质量稳定，可提高下游电池铝箔客户产品良率达 70%。同时为了提高产品毛利率及行业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进高附加值、高抗拉强度及高延伸率的电池铝箔坯料产品客户验证。报告期，铝箔坯料项目产销量同比实现增长，其中铝箔坯料铸轧坯料产量为 100,072.26 吨（其中 76,501.04 吨用于生产铝箔冷轧坯料、23,571.22 吨直接对外销售），铸轧坯料销量为 22,970.39 吨，实现销售收入 37,714.60 万元，毛利总额 703.21 万元；铝箔坯料冷轧卷产量为 65,001.14 吨，销量为 66,085.94 吨，实现销售收入 131,716.05 万元，毛利总额 2,187.52 万元。

六氟磷酸锂业务板块：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报告期，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为 5,800 吨，2025 年前三季度六氟磷酸锂面临市场需求疲软与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在第四季度，随着重卡和储能市场需求爆发，带动了锂电产业链回暖，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的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显著提升，价格大幅上涨。六氟磷酸锂自 2025 年 10 月份开始涨价，但由于前期低价订单影响，在第四季度盈利未能充分释放，压缩了产品盈利空间。2025 年六氟磷酸锂实现销量 3,452.96 吨，销售收入 21,325.52 万元，毛利总额 2,730.01 万元。

（一）报告期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量同比 2024 年销 量数据	备注
铝加工 添加辅 料	铝晶粒细化剂	44,883.73	44,349.94	-1.94%	产量中含公司自用 1,282.74 吨
	铝中间合金	11,426.90	4,692.23	22.57%	产量中含公司自用 6,736.52 吨
	颗粒精炼剂	1,355.20	1,169.80	1.32%	产量中含公司自用 218.48 吨
	四氟铝酸钾	17,519.63	16,517.71	2.64%	
六氟磷酸锂		3,513.74	3,452.96	96.61%	

铝箔坯料（铸轧卷）	100,072.26	22,970.39	-54.69%	铸轧卷产量中含生产冷轧卷等自用 76,501.04 吨，销量下降系本年度公司冷轧卷销量上升，铸轧卷用于冷轧卷的量上升
铝箔坯料（冷轧卷）	65,001.14	66,085.94	424.82%	2024 年 7 月逐步试产与销售，2024 年底两条冷轧生产线建设完成，本年度逐步放量
铝焊丝	4,053.69	3,831.15	103.25%	

（二）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52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8%；营业成本 313,24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2.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0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3.34%。

（三）2025 年度主要开展的工作情况

1、各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1）铝晶粒细化剂板块、电池铝箔坯料板块、六氟磷酸锂板块

见本报告“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板块

铝中间合金（铝锰及其它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洛阳新星工业园区，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年产能各达 30,000 吨。报告期内，公司铝中间合金销量 4,692.23 吨，同比上升 22.57%，颗粒精炼剂销量 1,169.80 吨，同比上升 1.32%。

（3）铝焊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了两条年产能达 15,000 吨的铝合金杆（直径 9.5mm）生产线及配套铝焊丝（直径 1.2-6.0mm）生产线，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生产线技术改造及

市场推广阶段。报告期内，铝焊丝产品实现产量 4,053.69 吨，销量 3,831.15 吨，销售收入 7,812.56 万元。

（4）四氟铝酸钾

报告期内，公司四氟铝酸钾实现销量 16,517.71 吨，实现销售收入 5,662.09 万元。

2、新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三氟化硼及三氟化硼络合物项目生产线的建设工作。

（1）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目前已投产产能为 5,800 吨，三期 7,000 吨生产线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投产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产。当前，三期生产线已完成生产线收尾工作，并已完成联动设备调试与组线调试、管道清洗等工作，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相应投产安排。

（2）报告期内，三氟化硼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已建成 2 万吨/年三氟化硼络合物及 1 万吨/年三氟化硼气体生产线。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试生产批复，当前正处于早期试生产阶段，重点工作为通过试运行持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此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项目已同步启动市场推广工作，为后续正式投放市场奠定基础。下一阶段，项目将全力推进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工作并转入正式生产阶段。项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半导体、火箭高能燃料的生产及高端芯片蚀刻、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三氟化硼主要原材料氟硼酸钾由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提供，而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氢钾与硫酸的混合物无需处理，返回松岩新能源又可作为生产氟硼酸钾的原料，实现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3、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锂的市场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先进的新材料产品。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9,26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9%；公司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8 件，授权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4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68 件、实用新型专利 29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1) 六氟磷酸钠作为新能源钠离子电池核心原材料，公司已完成产品小试，建成小试生产线，确定了工艺路线与关键工艺参数，并持续开展试验验证及工艺优化。当前正在开展中试设备调试与中试试验。

(2) 公司专注于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下游客户对高性能焊接材料的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改造连铸连轧生产线、研制配套燃气熔铝炉），成功升级了铝焊丝连铸连轧生产线。依托于此，公司开发出多型号高端铝焊丝产品，产品性能与稳定性显著提升。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两条年产能达 15,000 吨的铝合金杆（直径 9.5mm）生产线及配套铝焊丝（直径 1.2-6mm）拉丝生产线，已全面实现规模化生产与批量销售，为拓展高端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 三氟化硼作为关键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医药、半导体、高端芯片蚀刻、火箭高能燃料及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公司成功研发出氟硼酸盐高温热分解与浓硫酸共热法相结合的新工艺技术路线，并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该技术目前国内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相较于传统工艺，能显著降低生产成本，且生产过程更具安全环保优势。报告期内，依托于此创新工艺，公司持续开展三氟化硼及其络合物产品的试验与试产，通过多轮试运行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稳定性。目前，公司三氟化硼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已达标，并给客户送样试用合格，为后续规模化生产与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 三氯化硼作为一种重要的电子气体，在电子工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半导体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氯化硼的制备方法研究，完成研发小试试验，公司将继续推进三氯化硼中试研究，样品送客户试用合格后，建设中试生产线，并实现三氯化硼批量生产。

(5) 乙硼烷作为半导体工业关键 p 型掺杂源及高能燃料原料，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有机合成及国防科技、光伏行业硅片蚀刻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乙硼烷产品的自主研发与技术攻关，成功完成实验室小试实验，初步验证了工艺路线的可行性。

(6) 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电池铝箔坯料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试用效果良好并已通过客户验证，本研发将为公司在电池铝箔坯料领域带来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进行了 1100 合金中强高延产品、1060 合金高延伸产品研

发，目前已在客户进行试用，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另外，公司进行了 3003 合金高强高延产品及 8 系合金产品研发，产品处于在电池厂验证阶段及工艺调整阶段。

4、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增强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新星基金”），工控新星基金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洛阳新星新增注册资本 18,380 万元，超出新增出资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截至报告期末，洛阳新星已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洛阳新星资本结构，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可促进其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洛阳新星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洛阳新星 84.47% 的股权，洛阳新星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5、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 34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工作，对自身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重点聚焦采购招投标、物流运输、采购付款、仓库管理等关键环节，确保业务流程规范、透明。公司每月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召开信息披露与内部治理沟通会议，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监管案例及信息披露要求，持续提升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公司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报送流程，建立健全相关机制，确保重大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与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加强经营管理，实施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全面强化经营管理，全力推进降本增效战略。在生产、采购、物流运输等多个关键环节，公司精准施策，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升级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生产设备、强化产品质量管控等措施，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质量，还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一）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紧扣市场需求导向，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升级为驱动，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在巩固铝晶粒细化剂等基础产品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重点发展高端铝合金材料，如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高端铝焊丝等，稳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加快氟化工材料（包括三氟化硼及三氟化硼络合物、六氟磷酸锂三期、六氟磷酸钠）产业化进程，推动项目落地并实现经济效益，构建“铝合金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双主业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管控体系，强化科学决策与精细管理，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持续深耕核心业务，稳定经营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铝焊丝、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夯实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引入外部技术合作，同时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科学规划和高效执行，有序推进各研发项目的稳步开展，并加速推动项目成果的产业化落地，确保研发与生产环节的紧密衔接，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创新动力。

（1）高端铝焊丝：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造船、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铝合金材料焊接领域。公司将继续进行高端铝焊丝产品生产试验及工艺技术改造，开发多种型号的铝合金杆及铝焊丝产品，继续提升产品质量及产销量，创造经济效益。

（2）三氟化硼：广泛应用于医药、半导体、火箭高能燃料的生产及高端芯片蚀刻、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公司创新研发出采用氟硼酸盐高温热分解与浓硫酸共热法结合的新工艺技术路线（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该工艺技术国内尚未规模化生产），已试产出合格的三氟化硼产品。后期公司将继续进行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工艺技术研究，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

（3）三氯化硼：作为一种重要的电子气体，在电子工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半导体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氯化硼的制备方法研究，完成研发小试试验。公司将继续推进三氯化硼中试研究，样品送客户试用合格后，建设中试生产线，并实现三氯化硼批量生产。

(4) 乙硼烷：作为半导体工业关键 p 型掺杂源及高能燃料原料，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有机合成及国防科技、光伏行业硅片蚀刻等领域。公司持续推进乙硼烷产品的自主研发与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实验室中试实验和中试生产线建设，不断优化与稳定生产工艺，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

(5) 电池铝箔坯料：公司前期研发的替代性产品（如热轧料替代方案及高强高延伸产品）已顺利通过客户验证，反馈良好。下一步，公司将聚焦新能源车控元件及高性能电池箔坯料等前沿新品，加速推进研发试验与小批量送样；同时，持续优化高强高延伸产品的工艺并深化客户验证，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

(6) 六氟磷酸钠：作为新能源钠离子电池核心原材料，公司已完成产品小试，建成小试生产线，确定了工艺路线与关键工艺参数，并持续开展试验验证及工艺优化。目前正在开展中试设备调试与中试试验。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建设中试生产线及生产线改造升级工作，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方面：公司将紧密结合市场动态与自身发展实际，精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确保资源高效配置与项目稳步推进，重点推进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项目、六氟磷酸锂三期项目的落地投产。同时，公司将拓宽新产品（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高端铝焊丝）的销售渠道，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4、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开展精益化、集约化管理，围绕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设备改造升级、加强品质监控与改进、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展开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降本节耗。

(1) 公司通过对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生产高纯四氟铝酸钾，提高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产品附加值；同时将通过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提高现场管理能力，降低单位能耗、人工和损耗，加强采购、销售等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水平。

(2) 三氟化硼采用氟硼酸盐高温热分解与浓硫酸共热法结合的新工艺技术路线（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该工艺技术国内尚未规模化生产），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环保。项目主要原材料氟硼酸钾由松岩新能源供给，同时生产产生的硫酸氢钾

与硫酸的混合物无需处理，返回松岩新能源又可作为生产氟硼酸钾的原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3) 继续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管控，实现比价决策数据可视化；实施供应商差异化付款政策，优化结算周期及付款管理方案；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及工艺技术优势，寻求低价原材料供应；通过上述供应链协同优化措施，实现成本优化目标。

5、内部治理方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治理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内外部经营风险。2026 年公司将继续提高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各业务流程，建立科学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并通过内部审计、绩效考核、组织监督等机制，打造出务实、规范、高效的团队，为公司不断培养后备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6、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强化现金流管控，重点优化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通过缩短收款周期、降低库存积压，提升资金周转效率，确保资金流动的高效性与灵活性。同时，公司将灵活运用多元化的融资手段，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需求，合理配置资金资源，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国家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能释放，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二) 2026 年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作为企业总体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领先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新材料产品，重点推进新项目落地投产实现全面产业化，创造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1、稳定经营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锂，提质降本增效，提高产品毛利率

(1) 铝晶粒细化剂业务：2025 年公司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实现销售收入 107,178.65 万元，毛利总额为 8,010.32 万元，毛利率为 7.47%。2026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加强生产管理和绩效考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进一步有效降低铝晶粒细化剂制造成本。同时公司将利用铝晶粒细化剂产品行业技术、规模、客户等优

势，继续巩固与扩大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产品毛利率，实现产品利润的稳步增长。

(2) 六氟磷酸锂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为 5,800 吨。2026 年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 7,000 吨生产线全力推进联动设备调试与组线调试、管道清洗等工作，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投产。

(3) 电池铝箔坯料业务：2024 年末年产 10 万吨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铸轧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10 万吨冷轧生产线）建设完成并投产。报告期内，新投产的电池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仍处于调试与产能爬坡阶段，未能完全稳定放量，该生产线成材率直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方逐步趋稳，导致该业务毛利水平偏低，全年铝箔坯料产品（铸轧和冷轧）实现毛利 2,890.73 万元。2026 年，随着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全面实现满产与稳定运行，公司将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优势，将铝箔铸轧坯料全部转化为高附加值的铝箔冷轧坯料。同时，灵活响应市场需求，选择性生产销售部分高附加值铸轧坯料。通过这一产品结构优化，项目产品毛利率有望实现显著提升，为公司创造可观的收益增长。

2、重点推进新项目、新产品落地投产，全面实现产业化，积极拓展新市场

(1) 加快推进三氟化硼项目投产与市场推广

三氟化硼广泛应用于医药、火箭高能燃料的生产及高端芯片蚀刻、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三氟化硼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已建成 2 万吨/年三氟化硼络合物及 1 万吨/年三氟化硼气体生产线，并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试生产批复，当前正处于早期试生产阶段，重点工作为通过试运行持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此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项目已同步启动市场推广工作，为后续正式投放市场奠定基础。下一阶段，项目将全力推进危化品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工作并转入正式生产阶段。

(2) 实现高端铝焊丝产品投产与销售

2026 年公司继续进行高端铝焊丝产品研发与生产设备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线产能，稳定生产合格的产品。同时为提高经济效益，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继续进行结构件、高端铝焊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开拓及业务发展能力，助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提升。

(3) 力争实现六氟磷酸钠产品投产与销售

六氟磷酸钠作为新能源钠离子电池核心原材料，公司已完成产品小试，建成小试生产线，确定了工艺路线与关键工艺参数，并持续开展试验验证及工艺优化。目前正在开展中试设备调试与中试试验。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建设中试生产线及生产线改造升级工作，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加快各类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线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专利技术的申请、研发设备的购置、人才引进力度，快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4、强化管控防范风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水平，从生产、采购、销售、人力等方面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优化生产工艺与设备升级改造、加强品质监控等措施，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降低成本。同时加强内部治理合规管控，加强财务管理和现金流管控，合理配置资金资源，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投资子（孙）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2 家参股公司、5 家全资及控股孙公司。

1、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 2 层（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3.05 万元，净利润-12.3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钟胜贤，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进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3,582.08 万元，净利润-231.5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法定代表人为肖爱明，注册资本为 118,380 万元，主要进行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公司持有其 84.4737% 股权，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5.5263%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3,385.25 万元，净利润-1,458.5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该研究院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三层 309，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余跃明，开办资金 100 万元，主要进行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举办方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7.52 万元，净利润 29.5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建强，主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08.1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玉坑松岩冶金工业园 8 号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斌，主要进行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92.9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该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全南县城厢镇松岩工业园第 6、7、8 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开办资金 500 万元，主要进行高纯氧化铝、氧化钛水合物系列材料、石油化工催化剂载体系列材料及高纯电子级无硅氟化氢系列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举办方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3.27 万元，净利润-2.4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8 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邢建强，主要进行铁基轻骨料、膨化骨料等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2.5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第 14 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3.40 万元，净利润 14.1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一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兵，主要进行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6.92 万元，净利润 0.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1、洛阳市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3 号车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爱明，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60.46 万元，净利润-53.9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2、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玉坑研发楼（松岩工业园），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建杰，主要进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

售。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34.96 万元，净利润-79.9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3、赣州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龙门工业新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厂房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胜贤，主要进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4、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为公司与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出资额 5 亿元，公司占 20% 份额。因洛阳工控设立目的为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以及关联方对合伙企业的其他方作出了回购承诺，公司承担了不同于其他方的可变回报风险，因此将洛阳工控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78.5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5、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裕生，主要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374.20 万元，净利润-2,335.5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董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和义务。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组织和召开各项会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均全票通过，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取消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审议《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5、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报告》 16、审议《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1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公司治理与运营合法、合规、合理。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内部

审计的实施进行了有效监督；审阅审计部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查。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 2024 年度实领薪酬进行了审核，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会议审议事项无异议。

五、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形。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结果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65,293,193.69	2,563,432,175.17	27.38%
利润总额	-79,089,416.10	-280,505,978.23	71.8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7,235.32	-291,173,022.13	7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1.70	7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1.77	7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9.15%	上升 14.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9.99%	上升 15.2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3,110.36	-247,155,962.13	4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1.17	49.57%

（二）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331,946,129.01	3,898,709,720.33	11.11%
资产负债率	62.22%	55.62%	上升 6.60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6,446,050.83	1,730,494,401.91	-5.43%
股本（股）	211,094,299.00	211,094,299.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5	8.20	-5.49%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349,016,456.54	260,851,796.47	3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582,983,294.66	515,416,276.96	13.11%
应收账款	774,313,343.76	580,275,351.49	33.44%
应收款项融资	158,958,050.35	151,751,776.89	4.75%
预付款项	85,824,712.60	48,500,650.02	76.96%
其他应收款	5,699,840.10	7,609,267.16	-25.09%
存货	433,112,921.74	390,430,480.57	1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194,605.94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672,460.33	90,870,041.70	14.09%
流动资产合计	2,493,581,080.08	2,051,900,247.20	21.53%
长期应收款	9,585,401.42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788,237.08	32,770,111.30	-21.31%
固定资产	1,307,052,750.17	1,394,241,034.57	-6.2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在建工程	394,930,614.21	319,463,768.21	23.62%
使用权资产	308,900.62	367,738.90	-16.00%
无形资产	85,852,337.80	90,099,407.53	-4.71%
长期待摊费用	146,895.33	771,142.86	-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8,289.61	6,178,820.71	4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1,622.69	2,917,449.05	8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365,048.93	1,846,809,473.13	-0.46%
资产总计	4,331,946,129.01	3,898,709,720.33	11.11%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49,016,456.54 元，比上期 260,851,796.47 元上升 33.80%，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74,313,343.76 元，比上期 580,275,351.49 元上升 33.44%，主要系随着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85,824,712.60 元，比上年同期 48,500,650.02 元增长 76.96%，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 元，比上年同期 6,194,605.94 元下降 100.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 5)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9,585,401.42 元，比上年同期 0 元上升 100.00%，主要系应收售后回租保证金增加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46,895.33 元，比上年同期 771,142.86 元下降 80.95%，主要系累计摊销增加所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9,168,289.61 元，比上年同期 6,178,820.71 元上升 48.38%，主要系本年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531,622.69 元，比上年同期 2,917,449.05 元上升 89.60%，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短期借款	1,018,975,853.66	783,773,735.78	3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500.00	-	100.00%
应付票据	200,781,934.50	94,000,000.00	113.60%
应付账款	180,130,619.59	144,381,700.22	24.76%
合同负债	3,135,122.26	4,561,359.64	-31.27%
应付职工薪酬	10,656,195.25	10,434,649.59	2.12%
应交税费	5,516,468.10	5,235,565.73	5.37%
其他应付款	58,867,560.05	63,640,405.89	-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34,844.29	361,444,750.00	-11.43%
其他流动负债	493,916,933.24	190,957,268.09	158.65%
流动负债合计	2,292,155,030.94	1,658,429,434.94	38.21%
长期借款	317,118,719.88	404,229,338.92	-21.55%
应付债券	-	-	0.00%
租赁负债	184,970.03	196,169.04	-5.71%
长期应付款	40,837,655.52	68,728,746.48	-40.58%
预计负债	2,140,000.00	1,500,000.00	42.67%
递延收益	42,490,943.35	35,277,641.83	2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758.46	65,431.95	77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345,047.24	509,997,328.22	-20.91%
负债合计	2,695,500,078.18	2,168,426,763.16	24.31%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18,975,853.66 元，比上年同期 783,773,735.78 元增加

30.01%，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39,500.00 元，比上年同期 0 元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期末期货交易持仓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增加所致。
-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00,781,934.50 元，比上年同期 94,000,000.00 元增加 113.60%，主要系本期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4)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3,135,122.26 元，比上年同期 4,561,359.64 元下降 31.27%，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5)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93,916,933.24 元，比上年同期 190,957,268.09 元增加 158.65%，主要系本期确认洛阳工控增资回购义务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6)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40,837,655.52 元，比上年同期 68,728,746.48 元减少 40.58%，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7)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2,14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 1,500,000.00 元增加 42.67%，主要系本期增加预计行政处罚款所致。
-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572,758.46 元，比上年同期 65,431.95 元增加 775.35%，主要系本期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股本	211,094,299.00	211,094,299.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0.00%
资本公积	1,200,425,481.74	1,193,774,591.01	0.56%
减：库存股	30,001,235.00	10,002,959.00	199.92%
专项储备	3,502,495.59	4,876,226.08	-28.17%
盈余公积	63,208,401.18	63,208,401.18	0.00%
未分配利润	188,216,608.32	267,543,843.64	-2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446,050.83	1,730,494,401.91	-5.4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少数股东权益	-	-211,444.74	100.00%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库存股:** 期末余额 30,001,235.00 元, 比上年同期 10,002,959.00 元增加 199.92%, 主要系本期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 2) **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0 元, 比上年同期-211,444.74 元上升 100%,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全资子公司股权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265,293,193.69 元, 比 2024 年度增长 27.38%; 实现净利润-79,327,235.32 元, 比 2024 年度上升 72.82%。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3,265,293,193.69	2,563,432,175.17	27.38%
营业总成本	3,355,273,829.55	2,718,320,306.41	23.43%
其中: 营业成本	3,132,442,369.11	2,488,019,262.00	25.90%
税金及附加	11,358,999.62	11,883,957.08	-4.42%
销售费用	8,273,983.91	7,611,807.24	8.70%
管理费用	49,107,826.02	43,639,745.90	12.53%
研发费用	92,625,553.24	98,840,042.22	-6.29%
财务费用	61,465,097.65	68,325,491.97	-10.04%
其中: 利息费用	62,737,886.24	70,200,942.88	-10.63%
利息收入	2,817,047.58	3,171,468.58	-11.18%
其他收益	40,939,883.84	26,664,317.90	53.54%
投资收益	-8,753,851.21	4,565,404.02	-29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500.00	9,562.70	-513.06%
信用减值损失	-12,703,080.25	-25,483,657.43	-50.15%
资产减值损失	-5,230,594.36	-127,846,695.18	-95.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资产处置收益	-1,787,222.96	-578,805.21	-208.78%
营业利润	-77,555,000.80	-277,558,004.44	72.06%
营业外收入	273,936.85	1,134,964.41	-75.86%
营业外支出	1,808,352.15	4,082,938.20	-55.71%
利润总额	-79,089,416.10	-280,505,978.23	71.80%
所得税费用	237,819.22	11,376,258.11	-97.91%
净利润	-79,327,235.32	-291,882,236.34	7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79,327,235.32	-291,173,022.13	72.76%
少数股东损益	-	-709,214.21	100.00%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其他收益**: 本年发生额 40,939,883.84 元, 比上年同期 26,664,317.90 元增长 53.54%, 主要系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增加所致。
- 2) **投资收益**: 本年发生额 -8,753,851.21 元, 比上年同期 4,565,404.02 元下降 291.74%, 主要系本期股权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年发生额 -39,500.00 元, 比上年同期 9,562.70 元下降 513.06%, 主要系本期期末期货交易持仓公允价值变动亏损所致。
-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年发生额 -12,703,080.25 元, 比上年同期 -25,483,657.43 元下降 50.1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减少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发生额 -5,230,594.36 元, 比上年同期 -127,846,695.18 元下降 95.9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减少所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发生额 -1,787,222.96 元, 比上年同期 -578,805.21 元下降 208.78%,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亏损所致。
- 7) **营业利润**: 本年发生额 -77,555,000.80 元, 比上年同期 -277,558,004.44 元上升 72.06%, 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的利润增加所致。
- 8) **营业外收入**: 本年发生额 273,936.85 元, 比上年同期 1,134,964.41 元下降 75.86%, 主要系本期未收赔偿款所致。
- 9) **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额 1,808,352.15 元, 比上年同期 4,082,938.20 元下降

55.71%，主要系本期预提赔偿款减少所致。

10) **利润总额**：本年发生额-79,089,416.10 元，比上年同期-280,505,978.23 元上升 71.80%，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的利润增加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额 237,819.22 元，与上年同期 11,376,258.11 元降低 97.91%，主要系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12) **净利润**：本年发生额-79,327,235.32 元，与上年同期-291,882,236.34 元上升 72.82%，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的利润增加所致。

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发生额-79,327,235.32 元，与上年同期-291,173,022.13 元上升 72.76%，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的利润增加所致。

14) **少数股东损益**：本年发生额 0 元，与上年同期-709,214.21 元上升 100%，主要系本期处置非全资子公司股权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3,110.36	-247,155,962.13	4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2,190.77	-105,464,530.34	6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4,551.61	237,293,625.60	-64.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7.90	0.89	-3581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01,067.42	-115,326,865.98	29.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0,378,654.47	315,705,520.45	-36.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7,587.05	200,378,654.47	-40.32%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金额 -124,483,110.36 元，比上年同期-247,155,962.13 元上升 49.6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金额 -40,482,190.77 元，比上年同期-105,464,530.34 元上升 61.62%，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金额 84,164,551.61 元，比上年同期 237,293,625.60 元下降 64.53%，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22%	55.62%	上升 6.60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09	1.24	下降 12.10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倍）	0.90	0.97	下降 7.22 个百分点

变动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期上升 6.60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短期借款增加及确认洛阳工控增资回购义务所致。
- 2) 流动比率同比下降 12.10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同比下降 7.22 个百分点，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二) 资产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次）	4.82	5.06	-4.74%
存货周转天数	47.32	44.09	7.3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下降。
- 2) 存货周转天数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期初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公司存货管理效率下降。

(三) 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0	7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9	-1.77	7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9.15%	上升 14.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9.99%	上升 15.20 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25 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应满足“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条件。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9,327,235.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504,961.40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条件规定如下：（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基于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龚晨艳	2008 年	2009 年	202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广斌	2020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陶亮	2010 年	2008 年	2019 年	2025 年	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龚晨艳、曾广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5 年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20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180,000.00 万元	88,095.54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50,000.00 万元	13,401.75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	50,000.00 万元	8,038.17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50,000.00 万元	19,14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4.3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2,385.4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6 年间向各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

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80,000.00
3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50,000.00
4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430,000.00

二、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8.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84.90	8,038.17	50,000.00	30.55	本议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84.47	62.14	88,095.54	180,000.00	109.99	本议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00	34.52	13,401.75	50,000.00	30.55	本议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公司	/	27.54	19,140.00	150,000.00	91.66	本议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为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 2026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		
注册资本	118,3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103.82	281,137.33
	负债总额	180,499.74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7,604.08	106,439.33
	营业收入	76,084.56	293,385.25
	净利润	851.97	-1,458.52

（二）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钟胜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573600927R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36.54	117,915.18
	负债总额	41,033.00	40,700.53
	资产净额	79,303.54	77,214.65
	营业收入	16,905.13	43,582.08
	净利润	2,089.20	-231.57

（三）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邢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7HPJEM28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79.46	27,274.57
	负债总额	24,768.38	23,157.22
	资产净额	4,011.08	4,117.35
	营业收入	0.12	-
	净利润	-106.26	-408.16

（四）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 17.46%；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97%；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2%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352.13	239,066.93
	负债总额	75,153.23	65,843.74
	资产净额	172,198.90	173,223.19
	营业收入	6,990.05	28,686.90
	净利润	-1,126.18	-6,382.5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年度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和赣州松辉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2,385.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6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9,535.4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6.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4,573.00 万元	2,849.95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4.3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2,385.4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因汇凯化工增资，公司持股比例现为 22.87%。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专利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 20,000 万元的 22.87%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573.00 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87%	72.94%	2,849.95	4,573.00	2.79%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22.87%，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 35.67%、21.04%、5.34%、4.57%、3.81%、3.43%、2.52%、0.76%。		
法定代表人	张裕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365H9M9R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90.94	42,825.72
	负债总额	25,955.49	31,237.82
	资产净额	14,035.44	11,587.90
	营业收入	12,350.51	40,374.20
	净利润	-557.57	-2,33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2,385.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6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9,535.4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6.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附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四条 公司应当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战略目标和人力资源策略确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公司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为：公司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对本制度项下需止付追索的事项启动薪酬止付及追索程序，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根据其工作性质及承担责任等确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中长期激励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领取相应津贴，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此之外不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如有）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个人应承担缴纳部分后予以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会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或正常工作变动需要而离任，公司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可视其责任和损失情况，提出扣减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的议案，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薪酬调整与止付追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应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服务，并可以随着公司的发展情况变化而相应调整。当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以调整薪酬标准，并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如公司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个人应承担缴纳部分后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或正常工作变动需要而离任，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17.6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将“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572.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9.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7,018,905.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51,581,094.3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9,86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58.1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6,252.35	6,252.35	100.00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317.64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100.00	-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7,017.65	7,184.22	102.37	-
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	14,839.95	11,994.64	80.83	2,878.29
合计	55,158.11	55,608.81	52,930.07	95.18	3,195.93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含利息 133.77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

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结项时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7,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7,000.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17.6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 317.64 万元

(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2,923,000.00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59,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292.3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18,792.30	11,314.29	60.21	7,572.99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0,000.00	3,384.30	16.92	16,659.8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	-	10,010.4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6.82	100.07	-
合计	58,292.30	24,205.41	41.52	34,243.26

注：“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结项时间	2022 年 7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8,792.3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314.2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7,572.9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7,572.99 万元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节余原因及资金使用计划

(一)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82 万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317.64 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

资金投入 27,00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鉴于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 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6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004.57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777.8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177.57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8,792.3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314.2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7,572.99 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2022 年 7 月，项目完成了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生产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前，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了部分生产厂房建设；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贯彻节本增效的方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及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本着节约和合理利用的原则，部分生产线设备采用公司原有铝晶粒细化剂设备（与铝中间合金设备可以通用），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节约了部分工程费用，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鉴于“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7,572.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前，将该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投资背景

因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带动上游原材料六氟磷酸锂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且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可以直接用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氟盐的生产，单吨氟盐成本可降低约 5,000 元，能够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优势。基于前述考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39.95 万元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 2023 年 3 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供需失衡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跌

2023 年至 2025 年 1-9 月期间，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长期处于低位区间。市场均价由 2023 年 2 月变更项目时的 20.75 万元/吨，下降至 2025 年 7 月的 4.93 万元/吨，累计跌幅高达 76%，且持续处于低位区间。价格的持续低迷导致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

2、既有产线经营不及预期，公司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受上述市场环境冲击，公司已有的六氟磷酸锂项目中试线、一期、二期生产线产品经营情况出现严重下滑。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从 2023 年度的 26,235.80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度的 9,433.66 万元，对应毛利额由盈转亏，从 2022 年的盈利 7,360.15 万元下滑至 2024 年亏损 4,234.82 万元。

同时，公司整体经营亦承受较大压力。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受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8.43 万元、-14,143.00 万元及-29,117.30 万元，亏损额逐年扩大。

3、基于审慎原则暂缓投入，控制投资风险

为应对市场环境，控制经营风险，避免在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期投入额外资本支出造成更大亏损，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暂缓该募投项目

三期剩余仪器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因此，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

4、项目已于近期重启并建设完成

2025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出清及下游重卡和储能市场需求的强劲复苏，产品价格逐步回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该募投项目剩余仪器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

综上，由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历了行业低谷期的暂缓阶段，整体建设周期长于原计划。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生产线设备、仪器仪表等相关安装与调试，将于 2026 年 4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延期项目当前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延期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原因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一）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该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厂房，建设年产能达 10 万吨的颗粒精炼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3,327.5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84.3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659.83 万元。

2、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已建成年产 3 万吨的颗粒精炼剂生产线，并进行了产品市场推广。颗粒精炼剂主要应用于铝加工过程中，能够有效去除铝熔体中氢、金属杂质、氧化物及其它氧化物夹杂等，使铝液更纯净，并具有清渣的作用。2021 年底“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达产 3 万吨后，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相关产品下游客户市场，并在 3 万吨颗粒精炼剂产能建成后运营的第 1 年（2022 年度）实现对外销售 6,393.53 吨，对应销售收入 2,016.63 万元，初期市场推广取得一定成效；另一方面，随着颗粒精炼剂行业生产企业投产产能增加，市场竞争激烈，企业面临更大的盈利压力。受行业竞争加剧

影响，公司已建成的 3 万吨颗粒精炼剂生产线产品市场推广进度缓慢，销量情况未达预期。基于前述变化，公司主动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对于已投产的 3 万吨颗粒精炼剂产能，公司积极采取市场应对措施，保证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

公司经过进一步考察发现，产品下游应用市场推广难以在短时间内显现成效。若按原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剩余 7 万吨产能，项目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低价竞争的风险，将不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基于项目市场推广和实际投入情况考虑，为应对市场波动，控制经营风险，避免投入额外资本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 7 万吨颗粒精炼剂产能相关投资。

3、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内容为新建工程研发大楼，建设机械设备研发中心、电气设备研发中心、材料研发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平台，进行高端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节能新材料、石油催化剂载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10,010.44 万元。

2、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立项时公司所面临的现有研发场地严重不足，无法充分满足公司现有材料及机电设备研发场地需求的现实情况。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调研与论证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产业布局、经营战略及市场环境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原募投项目拟解决的“研发场地严重不足”的现实问题已得到缓解。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低，继续投入将不利于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1) 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已完成产业布局优化

为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了深圳厂区铝晶粒细化剂产能向子公司洛阳新星的转移。至此，公司形成了河南洛阳“铝加工合金材料”和江西赣州“氟化工材料”的双基地产业布局。产能转移完成后，深圳厂区原有的分析检测中心、机械设备加工中心、电气设备研发中心以及部分生产线，经技术改造后已能够满足新产品的研发与中试需要。

(2) 子公司已建成完善的研发平台，可充分支撑现有业务需求

目前，公司两大生产基地的子公司均已建成功能完备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已建成包括江西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等在内的多个省市级科研平台。工程研发中心拥有研发场地 5,546 m²，其中研发办公楼 1,695 m²、研发实验楼 584 m²、中试试验车间 3,267 m²，并配置了 X 射线衍射仪、X 射线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先进科研仪器设备，为氟化工材料的研发提供了坚实支撑。

子公司洛阳新星已建成包括河南省铝基轻合金冶金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洛阳市轻合金冶金辅料企业研发中心、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在内的多个省市级研发平台。拥有研发场地 1,100 m²，配置了 X 荧光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ONH 分析仪、金相显微镜、真空感应炉等先进科研仪器 33 台套，能够满足公司当前“铝加工合金材料”相关的研发需要。

综上，子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已能充分覆盖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需求，继续在深圳厂区投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不利于资源的集约化利用。

(3) 行业下行背景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近年来，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承压下行，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对新增资本支出持审慎态度。虽然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募投项目，但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及行业下行压力，尚未确定合适的新项目。终止“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暂时留存在专户，有利于保障资金安全，待后续市场环境好转且有明确投资方向时再做决策。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产业布局已调整到位、子公司现有研发平台已能满足业务需求、深圳厂区已具备替代能力，以及当前行业环境下的审慎考量，继续实施“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低，且不利于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因此，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3、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对“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延期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产业布局调整、现有研发资源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本次终止“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剩余产能建设，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已建成的 3 万吨颗粒精炼剂产能将继续正常运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业务布局和生产经营。终止剩余产能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聚焦资源，避免无效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地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肖长清、姜淞竣、李音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就各自年度履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以及总体评价和建议等情况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听取：《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不低于 20% 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个人应承担缴纳部分后予以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或正常工作变动需要而离任，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